

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期別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元)	本期淨利(淨損)(元)	可分配盈餘(元)	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元)	股東配發內容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有無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未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股東會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內容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	普通股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股東配股總股數(股)		現金紅利金額(元)H	股票紅利金額(元)I	股票紅利股數(股)	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03	104/06/09	1	229,051,752	187,051,047	421,228,923	327,968,457	0.60	0.0	93,260,466	0.0	0.0	0	3,366,919	3,366,919	0	0	0.00000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並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新台幣 10.0000 元

註：「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加計「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之數額。